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磋 商 文 件**

**（电子招投标方式）**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ZCTCW-2022-09001 |
| 项 目 名 称： |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基础硬件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
| 采 购 方 式： | 竞争性磋商 |
|  |  |
|  |  |
| 采 购 人： |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  |  |
| 二O二二年九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11035)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3](#_Toc14610)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3](#_Toc8816)

[（二）总 则 8](#_Toc8124)

[（三）磋商文件说明 9](#_Toc25106)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_Toc30991)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13326)

[（六）磋商与评审 14](#_Toc30043)

[（七）授予合同 18](#_Toc17409)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20](#_Toc9240)

[第四部分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说明 20](#_Toc2167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6](#_Toc29085)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24592)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 49](#_Toc8720)

[弃标回执 55](#_Toc3910)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就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基础硬件设备更新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1. **招标项目编号:**ZCTCW-2022-09001
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3. **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备注 |
| 1 |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基础硬件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 1 | 项 | 150万元 |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需2022年基础硬件设备更新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特定资格条件：无。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方式、售价:**

1. 获取时间：2022年9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2. **获取磋商文件地址：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15日上午09:00 时止。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八、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9月15日上午09:00 正。

**九、磋商地址：**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瑞安市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

**十、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十一、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637782379）。](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71637782379），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3.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十二、其他事项**

1.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注册并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条件的，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可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如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其所投产品制造商也须满足此规定，方可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
5. 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周鑫

联系电话：13868417557、0577-88926649

传真：0577-88926649

地址：瑞安市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

2、采购人：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 虞先生

联系电话：0577-65827306

地址： 瑞安市安阳街道隆山东路431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7-65827567

传真：0577-65827570

地址：瑞安市财政局大楼15楼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基础硬件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ZCTCW-2022-09001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财政预算价：人民币150万元。 |
| 4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名称：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瑞安市万松路146号  联系人：虞先生  联系电话：0577-65827306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瑞安市外滩满庭芳大楼三楼8号代理窗口  联系人：周鑫  联系电话：13868417557  传真：0577-88926649 |
| 6 | 采购内容 | 本次招标为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基础硬件设备更新采购项目，详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 7 | 磋商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特定资格条件：无 |
| 8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1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2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电子投标文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每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  2、如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至少一份。 |
| 1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盖章，再加盖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中标后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磋商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盖章。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a.磋商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mailto: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开标时间后15分钟内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03874679@qq.com）。)，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58523412@qq.com）。](mailto:103874679@qq.com）。)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8 |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 | 1、获取时间：2022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获取方式：磋商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磋商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对磋商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 19 | 磋商样品 | □需要  ☑不需要 |
| 20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供应商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21 | 履约担保 | ☑需要  □不需要 |
| 22 | 磋商截止时间 | 2022年9月15日上午09:00 止(北京时间) ；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磋商供应商无须参加现场开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
| 24 | 磋商开始时间  磋商地点 | 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9月15日上午09:00 正 (北京时间)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磋商供应商无须参加现场开标。磋商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 25 | 磋商程序 |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磋商供应商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 解密不成功时，如磋商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3. 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58523412@qq.com，联系人：周鑫，电话 ：13868417557） 4. 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注：采购代理机构后续需要公布的信息将以磋商供应商书面声明回执的邮箱地址为准，进行回复，请随时关注邮箱信息。** |
|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资信技术评分：由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标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4. 资信技术评分汇总。 5. 磋商小组要求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确定最终报价得分。 6. 资信技术与报价得分汇总。   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评定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2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27 |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均扣除 20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商业服务业或零售业 |
| 28 | 信用记录 | 1、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2、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磋商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磋商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5、联合体投标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 | 诚信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服务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诚信评价反馈表》（表附合同条款中），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备。建立成交供应商诚信履约评价制度，结果纳入诚信档案库。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评定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 | 合同管理 |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要及时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 |
| 32 | 备注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必须事先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请供应商登入“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登记注册。 |

## （二）总 则

1. **说明**
   1. 本次竞争性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财政预算价：人民币150万元。
2. **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人：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3. 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参加磋商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5.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日期：指公历日；
   7.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 基本资格条件：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特定资格条件：无

1. **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3. 磋商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4. 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5. 查询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
3. **保密与披露事项**
   1. 磋商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2. 磋商供应商自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4.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成交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4. **磋商费用**
   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踏勘：**自行前往

## （三）磋商文件说明

1. **磋商文件构成**
   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以及竞争性磋商、磋商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

补充通知及答疑（若有）

* 1. 本磋商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 醒目标识。

1.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寄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在“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或传真等类似的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所有磋商供应商，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时会将标前会的通知（包括时间和地点）发给所有磋商供应商。
2.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
   4. 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1.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无效。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的形式和效力**
   1. 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磋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 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  |
| 2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 附件一 |
| 3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①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②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出具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二-1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二-2 |
| 3 | 磋商函 | 附件三 |
| 4 | 建议与少量偏离表 | 附件四 |
| 5 | 供应商简介及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
| 6 | 项目详细技术方案 |  |
| 7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附件五 |
| 8 |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表 | 附件六 |
| 9 | 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附件七 |
| 10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附件八 |
| 11 | 磋商供应商在2019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九 |
| 12 | 售后服务方案 |  |
| 13 | 质保期承诺 | 格式自拟 |
| 14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信文件和资料。 |  |

**三、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第（大写数字）轮报价一览表 | 附件十 |
| 2 | 分项报价一览表 | 附件十一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仅小微企业投标时适用） | 附件十二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适用） | 附件十三 |
| 5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监狱企业投标时适用）； |  |

1. **磋商响应格式填写说明**
   1. 磋商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排，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并在政府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3. 《开标一览表》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磋商响应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文中带“▲”标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如果投标书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会导致磋商小组作出对其不利的判断和分析。
2. **磋商有效期**
   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60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否决。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3. **磋商报价**
   1. 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应该用人民币表示。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要求，最后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在磋商结束后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最优惠的磋商价格。
   3. 最后的磋商报价低于首次报价，其报价明细表中各项报价需另行明确，否则各项报价均按比例下调。
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 [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邮箱（58523412@qq.com）。](mailto: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290795648@qq.com）。)
   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3）每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函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磋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会提示磋商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供应商的责任。

1.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如中标，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至少一份。
   2.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提供正本至少壹份，用A4纸打印，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顺序合成本装订，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处由磋商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磋商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4. 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2.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供应商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供应商或采购组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通行为认定：
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或实施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7.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8.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遗留有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9.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单位协助磋商供应商撤换或更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10. 采购组织单位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11. 不同磋商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磋商供应商成交或轮流成交的；
12.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需将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a.磋商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b.磋商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及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邮箱（58523412@qq.com）。](mailto: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采购代理（290795648@qq.com）。)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 **磋商截止时间**
   1. 本次采购的磋商开始时间及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磋商文件“采购公告”。
   2. 在推迟了磋商开始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受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六）磋商与评审

1. **磋商**
   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本磋商文件“采购公告”。
   2. 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3. 在开标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第一阶段：**
   1. 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磋商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5.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磋商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58523412@qq.com，联系人：周鑫，电话：13868417557）
   6. 采购代理机构后续需要公布的信息将以供应商以此发送的邮箱地址进行联系，请随时关注邮箱信息。
3. **磋商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
   2. 代理机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磋商响应方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磋商响应方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评审、商务技术评审，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
   4. 开启磋商流程，磋商小组组长将组员磋商内容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的形式要求磋商响应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方澄清、说明或补正。
   5.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对有效磋商响应方开启第二轮报价，各磋商响应方需在规定的时限内报价。若在规定报价时限内，磋商响应方因CA锁等原因无法报价，磋商响应方可将线下材料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替磋商响应方录入报价金额。
   6. 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磋商响应方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8.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4. **磋商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 **磋商原则和评标方法**
   1. 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磋商响应方；
   2. 遵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3. 磋商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有关价格、技术、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磋商或多轮磋商。
   5.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评审及综合打分：
   6.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第一款之规定；
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数据为准。
8. 不符合资质条件的；
9. **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磋商报价。

1. **评审**
   1. 在磋商时下列情况按照无效标处理：

（1）未按要求提供带▲的有关资料；

（2）未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中要求的；

（3）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4）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5）提供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

（6）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7）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8）报价错误且不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修正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或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的；

（11）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磋商小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3）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4）主要技术要求不满足用户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第七章规定的评定办法，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1个预选成交供应商，其余有效供应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为备选成交供应商，并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1.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

**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

**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确定第一成交预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第一成交预选供应商因故不能成交时，可以确定第二成交预选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网址：http：//www.raztb.com/）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jzfcg.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评标过程保密**
   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磋商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 **否决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1.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磋商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
   2. 如果成交预选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成交备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备选供应商仍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不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并宣布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磋商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磋商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 **质疑与投诉**
   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组织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或网上下载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对实行报名购买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发售或报名截止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 质疑受理机构：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受理电话：0577-88926649

1. 投诉受理机构：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投诉地址：瑞安市财政局大楼15楼

投诉电话：0577-65827570

## （七）其 他

1. **中标通知**
   1. 在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直接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不遵守磋商文件或磋商书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取消该单位的成交权，另选其它磋商供应商成交。
3. **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raztb.com）及“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www.zjzfcg.gov.cn） 发布成交公告。

1. **代理服务费**
   1. 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双方协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准价格，并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不足8000元按8000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请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予以考虑），该费用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 概述**

1. 本次招标采购的为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基础硬件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采购。投标人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2. 系统及设备的提供及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系统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或服务)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 项目采购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品称 | 数量 |
| 1 | 数据库审计系统 | 1套 |
| 2 | 虚拟化服务器 | 4台 |
| 3 | 硬盘扩容 | 62块 |
| 4 | 系统集成服务 | 1项 |

1. 详细技术服务规格要求
   1. 数据库审计系统（1套）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产品规格 | 2U机架式（专用硬件平台），冗余交流电源，2GE板载管理口，4GE板载接口+4GE(SFP)板载接口，2×接口板卡插槽。两个万兆光口。  32GB内存，1×6TB硬盘。  标配50个数据库(IP+Port)授权，包含20个RMAgent探针授权。 |
| 性能要求 | 关键指标：纯数据库流量：200Mbps  SQL峰值吞吐量：20000条/秒  SQL每秒入库量：12000条/秒  在线会话上限：6000个；  在线日志量25亿条语句，归档日志量260亿条语句 |
| 部署相关 | 镜像模式： 旁路部署模式下无须在被审计数据库系统上安装任何代理即可实现审计（不需要提供DBA和任何数据库用户，不需要创建任何数据库用户）； 可支持TAP和SPAN模式。 |
| 探针模式： 支持在目标数据库服务器主机上安装agent解决云环境、虚拟化环境内部流量无法镜像场景下数据库的审计（不需要提供DBA账号和任何数据库账户，不需要创建任何数据库账户），在审计平台可以实时监控服务器和agent的资源状态。 |
| 支持镜像模式和探针模式混合部署。 |
| 支持丰富的探针参数，包括IP地址过滤、服务器和探针的CPU占用率、内存占用率、流量速率阈值、加密、本地缓存大小等灵活配置。 |
| 管理平台对探针的管理能力丰富，支持插件的配置、挂起、唤醒、停止、升级、状态监控和日志查看； 支持远程安装、卸载，和下载探针安装包。 |
| 探针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包括CentOS、Redhat、Ubuntu、SUSE、Windows等，及国产操作系统：Kylin、Asianus、EulerOS。 |
| 协议支持 | 国际数据库：Oracle、MySQL、SQL Server、Db2、Informix、PostgreSQL（EDB）、Sybase ASE、MariaDB、Percona、Greenplum、Caché、Teradata、SAP HANA、Vertica等。 |
| 国产数据库：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神通、OceanBase、GaussDB A、GaussDB T、TiDB、TeleDB等。 |
| 支持Hive、HBase、Impala、HDFS、Spark SQL，ElasticSearch、MongoDB、Redis、Clickhouse等大数据组件和非关系型数据库的审计。 |
| 支持审计使用回环地址连接数据库的本地访问行为。 |
| 支持审计使用IPC直连数据库实例的本地访问行为（如sqlplus直连）。 |
| 支持数据库地址配置域名，通过域名对数据库进行审计。 |
| 支持Oracle CDB/PDB。 |
| 支持Oracle、MySQL、Hive加密链路。 |
| 支持Oracle高级安全加密。 |
| 支持数据库使用动态端口。 |
| 支持单向请求包审计。 |
| 支持telnet协议审计。 |
| 支持IPv6。 |
| 自动发现 | 支持从数据库流量中自动识别数据库，从流量分析结果中自动判别包含的数据库类型、版本、地址等信息，并且自动添加到审计范围，无需用户提供网段、数据库地址等信息； 智能模式，根据系统资源使用率动态决定是否进行自动发现，从而不影响正常审计业务。 |
| 支持自动添加自动发现的数据库。 |
| 审计能力 | 支持审计会话相关信息，包括： 客户端IP、客户端端口、客户端MAC、OS用户、访问工具、主机名称、 数据库名称、数据库用户、数据库会话标识、数据库IP、端口、MAC、服务（实例）名、 会话开始、结束时间等。 |
| 支持审计SQL语句相关信息，包括： SQL标识、操作类型（DDL、DML、DCL等）、影响行数、响应时间、语句长度、捕获时间、执行结果（DB应答码、应答错误信息）、受影响对象、SQL语句、SQL语句模板、SQL参数、结果集，等。 |
| 支持表、视图、字段等。 |
| 支持跨语句、跨多包的访问方式及绑定变量值的审计。 |
| 支持对超长SQL操作语句审计，对于Oracle可支持8M长的SQL语句。 |
| 支持配置返回行数和内容大小控制返回结果集大小，降低系统开销。 |
| 应用关联 | ★非时间戳的解析方式，采用应用端轻量级插件部署，在并发1000个连接的情况下，实现100%准确关联；以精确方式审计到应用端相关信息，支持应用用户和源IP的关联审计；支持Weblogic、Tomcat、Websphere、Jboss等主流的应用服务器。（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
| 支持对F5等负载均衡模式下虚拟IP的识别，深入挖掘原始应用IP。 |
| 审计规则 | 内置默认规则，支持场景：高危操作、权限变更、批量数据泄露或篡改、撞库、无where更新或删除、SQL注入、系统表非法操作等。 |
| 可自定义审计规则； 审计规则至少支持20个条件，规则各条件之间支持与、或、非逻辑关系。 |
| 在规则中可支持多种条件： 访问来源：源IP、客户端工具、客户端MAC、操作系统用户、主机名、数据库实例、数据库用户； 应用身份：应用客户端IP、应用用户名； 操作设置：select、update等SQL操作、schema、表、字段； 条件控制：where条件、关联表个数、SQL语句关键字； 执行结果：影响行数、响应时间、执行结果关键字、结果集敏感行数、应答错误号； SQL命令特征（如SQL注释、常量表达式等）、SQL函数、XSS跨站； 时间范围。 |
| 支持规则例外，使得特定行为或语句不命中规则； 规则例外中可配置： 访问来源：源IP、客户端工具、客户端MAC、操作系统用户、主机名、数据库实例、数据库用户； 应用身份：应用客户端IP、应用用户名； 操作设置：select、update等SQL操作、schema、表、字段； 条件控制：where条件、关联表个数、SQL语句关键字； SQL命令特征（如SQL注释、常量表达式等）、SQL函数、XSS跨站； 时间范围。 |
| 可支持对触发器定义、存储过程调用、视图、函数、包、绑定变量配置规则条件。 |
| 支持审计白名单，以实现信任特定行为或语句，不会触发风险。 |
| 支持对信任的行为或语句不进行审计。 |
| 支持针对SQL语句配置审计规则。 |
| 支持频次规则，即在一段时间内对某对象的操作频率。 |
| ★规则可关联数据库，也可关联数据库类型；（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关联数据库类型后，可选择自动关联后续添加的数据库。 |
| 支持对工具语句的过滤。 |
| 应具备漏洞攻击规则库，漏洞攻击规则应至少包括：漏洞名称、CVE标识、CNNVD、漏洞类型、影响范围等内容。 |
| 内置安全特征库规则，如SQL注入、缓冲区溢出、权限提升、数据泄露、拒绝服务、访问操作系统、改密码、Bypass FGAC、修改FGAC、审计、游标注入、访问敏感组件、创建外部JOB、恶意代码、非系统用户执行命令等常规漏洞。 |
| 支持在全局启用结果集审计，也支持按照规则进行结果集审计，可以针对特定访问行为，审计结果集。 |
| 告警数量支持最大告警数量限制，超过告警阈值之后便不告警。 |
| 可以针对每条规则配置不同告警次数限制，灵活控制告警频率。 |
| 支持IP地址、数据库用户、时间、对象、应用用户、操作系统用户、客户端工具、数据库实例分组，并且分组对象可以直接在规则中引用。 |
| 提供默认对象组，内置主流数据库的系统对象信息，可直接在规则中引用。 |
| 查询能力 | 支持对审计到的SQL语句、SQL会话、触发的风险进行查看和检索。 |
| 对于SQL语句，支持多种查询条件： 客户端IP、客户端MAC、客户端工具、主机名、操作系统用户、数据库用户、 被保护数据库、数据库IP、数据库端口、服务（实例）名、对象、 影响行数、响应时间、语句总耗时、执行结果、 应用客户端IP、应用用户名、 SQL操作、 风险类型、风险级别、 时间等。 |
| 支持对结果集的关键字检索。 |
| 支持将常用的查询条件保存成固定查询模板，方便后续快速查询。 |
| 支持对查询结果以CSV文件格式导出到本地。 |
| 支持导出任务，可后台执行，查询并导出大量结果，导出量在百万量级。 |
| 支持对查询结果中可能存在的敏感数据进行掩码处理，防止敏感数据泄露。 |
| 支持客户端IP进行别名配置，实现针对不同客户端IP自定义别名展现。 |
| 支持自定义业务化语言，可将SQL语句翻译为业务化的语句进行展现。 |
| 统计分析 | 支持对会话详情展现，可对会话内执行的全部SQL进行展示，跟踪对数据库的访问行为。 |
| 支持对会话进行统计分析，包括： -从访问来源对新建会话、在线会话进行统计； -分析失败登录的来源和目的、时间和失败原因等。 |
| 支持对SQL语句的统计分析，包括： -根据操作类型、访问来源对SQL进行统计； -根据语句模板，对SQL的执行次数进行统计、对执行历史进行追踪； -分析失败语句的来源、错误原因等信息。 |
| 支持对语句Top SQL的分析，可从语句的耗时和执行次数维度进行统计，评估数据库性能。 |
| 支持对访问源的分析，可展现不同数据库节点的访问源统计、分析状态。 |
| 支持对风险的统计，包括： -从风险等级、规则等维度进行统计和展现； -从语句模板的维度对风险命中情况进行统计。 |
| 在统计中支持钻取，可快速定位行为或风险。 |
| 对象统计：以操作类型为维度，统计表级别对象被访问次数，可生成行为轨迹图； 并可通过对象的访问次数，下钻追溯到该表对象下所有的访问语句详情，以及该表对象访问来源。 |
| 统计对比：获取同一数据库不同时间段及不同数据库同一时间段的SQL语句量和会话量的对比统计数据以及变化趋势。 |
| 报表 | 系统提供40+个报表模型，分别基于全库、数据库组和单库维度进行展现。 |
| 支持合规性报表，如SOX法案、等保、PCI等专项报表展现。 |
| 支持通过专项报表，针对风险、性能、访问源、数据库用户等信息做专项报表展现。 |
| 支持自定义报表。 |
| 支持图表结合展现，支持柱形图、饼状图、条形图，双轴折线图等多种统计图展现形式，基于总体概况、性能、会话、语句、风险多层面展现报表。 |
| 支持按日、周、月等时间周期生成报表。 |
| 支持报表数据后台定期预生成，保障报表数据展现速度。 |
| 支持将报表按指定的时间推送至指定管理员的邮箱。 |
| 报表支持以Word、PDF、HTML等格保存到本地。 |
| 支持对特殊场景的分析，如运维人员共用数据库账号场景分析、对象访问热度分析等。 |
| 告警与外送 | 支持系统告警； 系统告警内容支持网卡异常、分区超限、异常关机、CPU超限、内存超限、会话超限、包数超限、SQL数超限、探针异常、表数据增量异常、许可证状态异常等； 可及时发现系统问题，跟进处理。 |
| 支持规则命中后的风险告警； 风险告警内容支持触发规则风险内容，并支持根据风险等级进行告警通知。 |
| 支持告警与规则关联，实现不同规则的告警发送给不同收件人，方便进行风险的排查。 |
| 告警方式包括：邮件、短信、SYSLOG、SNMP TRAP、企业微信、钉钉、页面弹窗。 |
| 支持SYSLOG方式外送数据，可外送审计数据、新型语句模板、系统日志。 |
| 支持KA\*\*A方式进行审计数据外送，可外送会话信息、语句信息。 |
| 数据管理 | 支持审计日志数据的备份，支持自动备份，备份时可以选择高性能或高压缩比； 支持将备份的日志上传到的远程服务器，服务器类型支持FTP、SFTP、NFS方式。 |
| 支持恢复已备份的审计日志数据，以便查看历史审计记录； |
| 支持对存储空间的监控，当空间不足时可进行告警； 支持对审计数据的清理，可按在线条数、磁盘空间等阈值进行自动清理。 |
| 其他 | 支持行为建模 可基于单个数据库建立学习期，默认学习期内行为可信认，学习期结束后，产生的数据标记为新型对象（依赖对象统计能力）、新型语句模板； |
| ★支持单库模式；在单库模式下，管理员可聚焦单个数据库，对数据库进行全方位的审计行为，包括行为分析、风险监控、策略配置、统计报表等。（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
| 支持敏感数据的发现、梳理。 |
| 系统管理 | 支持三权分立，系统默认设定系统管理员、规则配置员、审计查看员、操作日志查看员等角色； |
| 可以新建不同用户，分配不同数据库权限和不同的菜单管理权限，不同用户之间数据隔离； 可创建多层子账号； |
| 系统支持LDAP/AD域对接，支持AD域用户关联审计系统用户，通过AD域账户统一登录审计系统； |
| 支持密码策略的配置，可调整密码强度、登录安全相关配置； |
| 支持多语言； |
| 审计设备WEB界面提供自动诊断功能，可以自动收集实例级参数、策略中心参数、操作系统参数、组件参数，方便了解系统运行状态和排查问题； |
| 具有自身安全审计功能，可以对审计系统的所有用户操作进行审计记录。 |
| 产品资质 | 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数据库安全审计国标-增强级（需提供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具备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中心颁发的针对信息系统安全监控和审计的《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
| 具备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安全审计产品（增强级）型式试验报告。 |
| 产品支持IPv6，具有IPv6 Ready Logo认证。 |
| 产品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 |
| 厂商资质 | 原厂商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 |
| 数据库漏洞挖掘能力 |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具备挖掘国际品牌数据库漏洞能力，所挖漏洞被CVE组织收录且具有编号；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具备挖掘国产品牌数据库漏洞能力，所挖漏洞被CNNVD或CNVD承认且具有编号，必须提供至少3个国外数据库漏洞编号，5个国内数据库漏洞编号。 |
| 服务要求 | 1、原厂三年免费质保服务，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3年质保函原件；2、免费提供提供设备部署所需线缆。 |

* 1. 虚拟化服务器（4台）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品牌要求 | 国有自主品牌，非OEM ； |
| 外型 | 2U机架式服务器，配机架安装导轨，适用于通用机房环境； |
| 处理器 | 配置2颗英特尔至强5215（2.5GHz，10C）处理器,兼容性考虑不接受最新处理器； |
| ★内存 | ≥40\*32GB DDR4内存；支持RDIMM、LDIMM;支持主流厂商内存颗粒； |
| ★硬盘 | 支持SAS/SATA/NVMe接口硬盘，支持2个内置基于SATA总线的M.2 SSD硬盘；最大20块3.5寸或31块2.5寸硬盘槽位，支持硬盘热插拔；  配置2块SSD\_1.92T\_SATA\_6Gbps\_Intel\_2.5in\_S4510硬盘； |
| RAID | 配置raid控制器,缓存为1GB，支持raid 0，1，5； |
| I/O扩展槽 | 最大支持≥9个PCIE插槽，支持OCP/PHY专用网卡； |
| ★GPU | 支持4个双宽GPU、8个单宽GPU；提供官网证明材料 |
| 网卡 | 配置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含模块）； |
| 电源 | 1300W冗余电源，冗余风扇，独立风扇控制支持免工具热插拔维护； |
| 管理功能 | 集成系统管理芯片，支持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前面板诊断灯，外置式可视化管理模块，电源FW在OS下可在线更新，支持BMC硬重启功能；支持Windows/Linux系统跨平台管理；跨网段的集中管理，可生成资产报表、管理员日志、进程日志等，支持远程顺序启动服务器，可以远程监控运行状态、多重告警等功能； |
| 系统安全保护 | 为保证系统安全，支持同品牌系统安全加固模块，支持主机操作系统安全加固功能模块扩展，从系统内核层对服务器进行安全加固规则配置，且支持虚拟化平台内核加固；  安全加固模块具有windows的兼容性认证证书，符合公安部等级保护三级技术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数据备份和恢复 | 采用存储位图的方式记录差量数据，实现异步同步或故障同步时的增量数据传输，提供检测报告。支持即时还原功能，提供＜5s实现数据全部还原； |
| 产品性能 | 为确保系统平台高效运行，所投服务器性能调优后，SPEC基准测试SPEC jbb 2015中性能测试值≥181000；提供SPEC官网测试报告； |
| 安全保护 | 支持TPM安全可信模块，支持双机热备、N+1热备； |
| 厂商与产品资质 |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C证书； |
| 服务要求 | 1. 原厂三年免费质保服务，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原厂3年质保函原件；2、本次服务器设备加入现有集群系统中； 2. 所有服务器必须是原厂原配，根据服务器序列号能在厂家官方网站上查到相应型号产品，并且配置相符；4、免费提供提供设备部署所需线缆。 |

* 1. 硬盘扩容（62）块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硬盘 | SSD\_1.92T\_SATA\_6Gbps\_Intel\_2.5in\_S4510 |
| 服务要求 | 1. 需兼容浪潮NF5280M5服务器扩容； 2. 原厂三年保修，原厂原装件，不接受拆机件。 |

* 1. 系统集成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服务要求 | 1. 提供网络工程师、主机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网络安全工程师，负责两个机房的系统迁移及硬件资源迁移工作； 2. 完成移动机房14个业务系统的迁移、部署；23台硬件资源整合工作； 3. 完成电信机房15个业务系统的迁移、部署；7台硬件资源的扩容工作； 4. 业务迁移过程中，保证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保障网络系统稳定、保护网络安全； 5. ★提供云资源监督工具，支持Oracle数据库、SQL server数据库的运行监控。至少包含数据库基本信息、高速缓存、重做日志缓冲区、SGA与PGA、共享池、大型池、数据文件、临时文件、撤销段、归档日志、表空间、DB\_TIME、重做日志、TOP SQL、会话信息、总连接数、死锁数等监控指标项，采用基于WEB的图形化展示，并能设置监控阀值和告警提示（提供截图证明材料）；统一管理x86物理服务器、KVM虚拟机、VMware虚拟机、Hyper-V虚拟机、aCloud虚拟机等外部资源；支持对纳管资源进行开关机、重启、远程控制台调用、创建及恢复快照、删除回收等功能（提供截图证明材料）；集成资源介质库，包含Windows /redhat-linux/centOS/Ubuntu等主流操作系统介质，以及oracle/sqlserver/mysql等主流数据库介质（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基于运维管理平台，实现介质库中主流操作系统/主流数据库的自动快捷部署，整个部署过程自动完成，同时包含每一阶段性步骤的状态检视；达到操作系统部署3分钟、数据库部署15分钟的自动高效运维标准（提供截图证明材料）；支持Vmware虚拟化集群、主机及单台虚拟机运行监控。至少包含基本信息、CPU信息及使用率、内存、存储空间使用情况、网络信息、TOP等监控指标项，采用基于WEB的图形化展示，并能设置监控阀值和告警提示（提供截图证明材料）；支持windows/linux等主流操作系统运行监控。至少包含操作系统基本信息、CPU信息及使用率、内存、SWAP利用率、磁盘IO、磁盘空间使用情况、网络接口信息、TOP进程等监控指标项，采用基于WEB的图形化展示，并能设置监控阀值和告警提示，指定特定端口、进程、服务状态进行监控（提供截图证明材料）；支持基础监控故障问题的无人值守自动处理，如：数据库表空间扩容、账户解锁、磁盘扩容等（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可于运维系统中实现对灾备系统的纳管监控，并能通过运维系统完成灾备系统agent和灾备见证服务器的自动部署、分配资源实现备份集的自动恢复演练用作运维测试环境、以及对灾备情况进行监控巡检与报告生成（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

**注:1、以上产品指标参数根据实际需求所提出，如供应商有不满足的指标，需如实说明，发现有虚假应标行为的将被废标，并承担相应责任。▲为必须实质响应指标，未响应做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技术指标存在重大负偏离，将可能做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功能界面截图的，若未提供则视为该功能不满足。**

**3、本项目要求提供原厂质保服务承诺函原件的，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给采购人。**

**4、以上产品要求提供原厂3年7x24小时服务质保函，质保函上最终用户名称必须为“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原件给采购人。**

1. 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要求：
      1.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2. 实施地点：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其指定地点。
      3. 投标人应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的内容、投入人员、项目进程表及采购人的配合等内容。在所有工作开展之前，中标人应制定一套完整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作为工程实施的总体计划和步骤。实施方案内容大致包括：

* 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完成与现有会议系统的对接，投标人在对接现有系统中不得收取发生的费用。
* 系统应包括所有政策性上报的接口，接口不另行收费。
  1. 质量保证
     1.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 项目培训和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培训
* 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保证系统各级用户正常系统使用和运行维护管理。
* 培训方式为工程培训，通过技术培训班结合现场操作对实际操作人员培训，使他们对产品及技术有较深的理解，能熟练地进行系统操作，且能进行日常的系统保养、检修工作。
* 培训方法：

①培训班：进行理论及系统操作、维护的培训。

②现场培训：在整个系统安装、调试进程中进行现场培训。

* + 1. 售后服务要求
* 系统运行维护将由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三年免费维护，包括软件升级、软件优化、数据扩容、数据接口增删改，需求变更（涉及框架变更的除外）、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 系统免费运行维护周期内，需要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和钉钉群，响应时间在30分钟内；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技术服务、钉钉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等；
* 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 **安装和调试**
     1.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卖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2.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4.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采购人需配合的内容。
  2.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 卖方应提供系统及其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买方认可后，与系统检验标准及设备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系统验收标准。买方对系统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系统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卖方必须更换相关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2.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需提交合同总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3. 项目试运行完成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4. 履约保证金待全部合同履行完成（含质保服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成果交付要求**
     1.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各个阶段都会有各种成果和文档资料。这些成果和文档资料对所开发系统的维护和持续发展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因此，要求将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人，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
     2. 随机资料至少包括：
* 中文用户使用手册 2份；
* 详细技术说明书 1份。

# 第四部分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6）《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非联合体形式磋商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对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分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作为代理商提供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

（2）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作为投标评审价格进行价格分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依据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的，应提交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磋商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划分标准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1. **说明**
   1. 合同主要条款是指货物需方(以下简称买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卖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2. 制订“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设备条款**
   1. 买、卖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设备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合同内容：依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的内容。
   4. 合同价格：本项目合同总额为 万元，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价格，具体按实际需求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考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为合同货物的供货、安装（包括基础部分）、调试、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费用，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2. 买方提出产品设计变更，根据原中标类似产品价格计算调整，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3. 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费用增加使卖方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买方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卖方可以预见、预防，而卖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其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1. **技术资料**
   1. 货物交货时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图纸和文件：
2. 每种产品技术图纸及有关安装图纸或说明
3. 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
4. 货物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或有关手册；
5. 卖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
   1. 如果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6. **专利权**
   1.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 **交货地点：**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其指定地点 **。**
8. **设备发运、包装及运输**
   1. 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卖方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件数、每件包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贮存和特殊要求等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设备在移交买方之前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卖方承担责任。
   3. 卖方保证货物在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在5日内给予调换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
   4. 装运标志

1） 包装箱外面应用不褪色的油漆，按规定打上清晰的包装标志。对无包装的设备应系有金属标签。对重量超过2吨以上的货物，应标明重心点和吊装点所在位置，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 收货人

· 产品名称

· 合同号

· 目号和箱号

·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

·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2） 不包装的金属结构件应将唛头标签系牢在结构件上．

3） 卖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4）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 **工期要求** 
   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2.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产品的制造、安装工作转包给第三方。
   2. 卖方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外购和自制的零部件不得扩散到其它厂生产。
   3. 虽然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对外购的零部件作了说明且得到买方认可，但卖方仍应对这些零部件的质量和技术性能负全部责任。
3. **安装**
   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更换安装队伍，否则安装费不予支付。
4. **质量、技术标准**
   1.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向买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3. 卖方保证按IS09000系列标准(如果已经执行)或相应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供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检验、涂装、包装、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
   4.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买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卖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现场安装完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之后3年。在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卖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
   5. 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卖方应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现场发生的有关质量技术问题，免费派人指导安装调试。应由生产厂家负责安装本工程，安装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证书，买方有权验证有关资质证书。
   6. 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
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需提交合同总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
   3. 设备上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4.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5. 履约保证金待全部合同履行完成（含质保服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 **验收**
   1. 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派人参与买方的开箱检验工作。
   2. 卖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检验方法，作出全面检测。其记录附在质量证明书内。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说明书中加以说明。
   3. 系统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经过一个月的使用运行无故障，并经有关部门的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8. **售后服务承诺**
   1. 无论在质量保证期内还是保证期满后，一旦产品发生故障，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卖方应在 24小时内，派人前往买方现场处理。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免费更换。
9. **违约责任**
   1. 产品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使用运行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或在买方同意的前提下，降价处理。卖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小时 内派人赴现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10. **违约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外以，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1） 逾期交货**：卖方逾期交货，向买方偿付违约金，工程每逾期一天，罚款1000元。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卖方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 **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价值的10％。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卖方违约相同。

3）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买方均有权从卖方得到补偿。

1. **违约中止合同**
   1. 买方在卖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卖方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后15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1. 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2. 在买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的产品质量责任。

1. **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 **仲裁**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买方法定地址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买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签定地点：合同执行地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合同的修改**
   1.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2. 除非买方对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和配套件提出修改，卖方不得对价格提出任何修改要求。
6.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7. **其它**
   1. 卖方必须具有相应的安装安全认可证。
   2. 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直到工程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被认为工作结束。
   3. 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一份。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经济合同法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买 方：（盖章） 卖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手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协议书为准。**

#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 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应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磋商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附件一 资格文件**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参与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基础硬件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TCW-2022-09001）投标，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我单位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出具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重大违法记录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行贿犯罪记录 |  |   备注：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 本表必须提供。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二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正式职工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基础硬件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TCW-2022-09001）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磋 商 函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磋商供应商全称） 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基础硬件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ZCTCW-2022-09001）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

* 1. 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①该项目的磋商报价以最后轮报价为准（报价一览表附后）；

②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③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服务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④磋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采购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⑤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⑥本磋商自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有效。

⑦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建议与少量偏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重述** | **磋商响应文件偏离**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一） 关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标段 ）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2、磋商供应商有效的相关资质证书；

 3、质量、管理、环保等相关证书（如有，证书必须有效）；

 4、获得市及以上荣誉证书（如有）；

 5、最近3年本公司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等（如有）。

**以上资质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附件五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技术力量及技术支持手段介绍、人员安排
  2. 组织实施计划：包括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日程安排、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要求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具体。
  3. 质量保证体系及有关措施
  4. 合理化建议（如有）；
  5. 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相关承诺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六 拟投入设备及工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工具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产地 | 数量 | 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七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职称/职务** | **专业/**  **年限** | **是否有上岗证、资格证书等介绍（或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人员随表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等（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八 投标供应商2019年1月以来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地址、联系电话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认定时间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九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承诺工期 | 免费质保期（维护期） | 项目负责人 |
|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基础硬件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  ￥： 元 | | |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附件十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

1. 此表中的合计应与附件八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 **如为小微企业投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部分 评定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磋商文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定原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服务单位。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定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二、评标组织**

**（一）响应文件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内容和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者，经磋商小组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

1.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在线磋商。

2.开展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磋商的内容可能涉及服务（货物或工程）要求、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电子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3.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如果供应商决定不继续参加磋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5.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供应商是否继续进行磋商。

6.如若各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如已完全响应本采购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经采购人和磋商小组认定后，不再组织逐一磋商。

**（三）最后报价**

1.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四）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4.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在采购过程中或评审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小于3家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评定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得分30分、技术商务得分7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分过程中数值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评标价的确定：

初审时发现价格计算有误，将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如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表示的有差别，以正本为准，修正副本。
5. 如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6. ▲如磋商供应商缺漏项价格比例达到投标报价的5%（含）以上时，属于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7. 如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前后矛盾，磋商小组会将作出不利于磋商供应商的修正。

注（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分细则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类型 | |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 1 | **资格性检查** | | | 基本资格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特定资格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2 | **符合性检查**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电子签章 |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不少于60日历天 |
| 3 | **无效标条款** | | | 在磋商时下列情况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报价不是固定的或超过预算价的； 2.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磋商小组修正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3. 主要采购服务的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全称的电子签章，或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6. 不是法定代表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7.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8.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或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的； 10.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1. 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4** | **技术商务评分** | | | **合计70分** | |
| 评分内容 | | 分数值 | 评分标准 | |
| 4.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 6分 | *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资信、经营状况、企业荣誉等情况对其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定打分（0-1分）。 *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含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运维及安全服务）的得1分； *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必须含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运维及安全服务）的得1分； *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含计算机软硬件运维服务等相关内容）的得1分； * 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2分   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相关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 |
| 4.2 | 投标产品认证及其制造商的综合实力 | 数据库审计系统 | 6分 | * 具备公安部数据库安全审计类（增强级）检验报告；（得1分） * 产品具备达梦DM7、DM8官方兼容性认证；（得1分） * 产品具备OceanBase V2.2、V3官方兼容认证；（得1分） * 厂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等级（三级）证书；（得1分） * 厂商具备CMMI-3资质认证；（得1分） *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在Gartner技术成熟度曲线报告的DAP（数据库审与保护）领域中属于被推荐厂商；（得1分） | |
| 虚拟化服务器 | 2分 | * 设备厂商具有针对服务器设备自主研发能力，具有相关产品的研究机构或实验室；（得1分） * 所投服务器为市场主流品牌，服务器品牌在近三年全年中国市场X86服务器累计销售额排名前三名（提供IDC等证明）；（得1分） | |
| 4.3 | 系统集成服务经验 | | 10 | *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方现有机房及信息系统的熟悉了解程度，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现有系统的对接方案情况，由评审专家自行评审，满分5分，其中方案详尽、科学合理5-4分，方案详尽程度、合理一般4-2分，方案粗略或满足程度差2-0分。 *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系统集成迁移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由评审专家自行评审，满分5分，其中方案详尽、科学合理5-4分，方案详尽程度、合理一般4-2分，方案粗略或满足程度差2-0分。。 | |
| 4.4 | 技术指标要求 | | 25 | *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实现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偏离情况逐条进行评分；对加“★”为关键性技术指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不加“★”为一般性技术指标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25分）   注：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内容进行提供，否则按不满足或负偏离认定。 | |
| 4.5 | 项目实施方案 | | 6 |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计划、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和环境保证措施），由评标专家自主评分(0-6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尽、科学合理6-4分，方案详尽程度、合理一般4-2分，方案粗略或满足程度差2-0分。 | |
| 4.6 | 同类项目业绩 | | 3 | * 根据2019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打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3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4.7 | 技术服务力量 | | 8 |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持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HCIE或H3CIE证书或CCIE证书、一级建造师（通信与广电工程）证书、ITSS 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3分，每少1本扣1分，扣完为止。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具有CISSP(ISC)²证书（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家）、中级网络工程师证书、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每少1本扣1分，扣完为止。 * 项目组团队人员拥有电子工程专业工程师证书、信息技术专业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本项目组人员（除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同一个人最多计算一种证书；以上项目人员需提供完整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 |
| 4.8 | 售后服务 | | 4 |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售后服务标准、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供应商项目所在地售后服务网点的配置情况）阐述合理、全面，可行性强的4-3分；阐述较合理、全面，可行性一般的3-1分；阐述欠合理或者存在缺陷，可行性差的1-0分。 | |
| 5 | **报价评标** | | 30分 | 商务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进入商务报价程序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中商务报价最低的作为评分基准值。投标人商务报价与基准值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   1. 全部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基准值按上述方法确定后，不再受其他任何因素、的影响而改变。 3. 各投标人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出：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 商务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6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扣除\_20 %。小型和微型企业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已注册并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且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条件的，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可享受《管理办法》规定的优惠政策。  **3、计算以最终报价确定的评标价为依据，报价超过财政预算价的，其投标无效。** | |

* + - 1. 综合得分的计算

报价得分按照在报价口径一致的最终报价基础上，根据磋商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报价得分=A

技术商务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B

综合得分=A+B

**四、评定结果**

本次采购根据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从高到低原则，确定一个成交预选供应商，其他有效供应商依次确定为成交备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都相同时，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所有得分均相同，则采购人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

**五、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磋商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磋商结束，所有评定资料存采购机构备案。

# 弃标回执

致：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已对报名参加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基础硬件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TCW-2022-09001）， 因 原因，放弃本项目投标。

单位名称：

盖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年 月 日

请供应商如不参加本项目投标务必回传本回执扫描件，邮箱58523412@qq.com 周鑫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建设工程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基础硬件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第七部分，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58523412@qq.com，联系人：周鑫，电话：13868417557）；

**采购代理机构后续需要公布的信息将以磋商供应商书面声明回执的邮箱地址为准，进行回复，请随时关注邮箱信息。**